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周林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39,124,7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347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39,124,2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34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4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6,036,6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310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金俊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票表决情况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1.01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1.02选举鲁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1.03选举王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1.04选举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2.01选举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2.02选举杨靖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2.03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。

3.01选举沈财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3.02选举吴佳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同意39,124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。

4.01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124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.02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124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124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同意39,124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36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